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09.28 行執一字第 094600047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9 月 28 日

要 旨：稅捐稽徵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得否以義務人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為由，移送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疑義

主 旨：關於 貴國會辦公室函詢「稅捐稽徵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移送強制執行，應否受理？與執行之法定要件是否相符？」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依 貴國會辦公室 94 年 9 月 2 日 2005 北研字第 00187-1 號函辦理。

二、按「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者限於：直接依據法令規定、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所發生者等三類。主管機關如本於行政處分，以義務人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為由，移送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應檢具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要式規定及同法第 98 條教示規定，且形式上已合法成立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再依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執行。行政執行處僅得依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判斷是否有形式上合法行政處分存在，而無權審酌行政實體法之問題。本件陳情案件，移送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如已符合上揭規定，其執行之法定要件於法並無不合，行政執行處應予受理。至於，使用牌照稅如何徵收、如何處罰？係屬行政實體法之問題，義務人如對主管機關（移送機關）所為行政處分（即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等）有所疑義，此實體事項非行政執行處及本署所得審認（參照最高法院 63 年台抗字第 376 號判例），應由權責主管機關釋明方為適法。

